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認購中信銀行發售的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概述如下：

認購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產品管理人／發行人)，及
(2)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共贏智信黃金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25151期

金融產品描述 與倫敦金掛鉤的人民幣計價結構性存款產品，保證本金及基礎利息收益，並享有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額(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基礎利息收益(年化 %)	1%
預期收益(年化 %)	1.00000% 至 2.00000% (包括基礎利息收益)
期限及到期日	90 天，到期日為 2026 年 3 月 30 日
終止及贖回	本公司無權提早終止或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相信金融產品為本公司提供較相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合理且更佳的利息收益；及(ii)金融產品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金融產品並非以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季節性性質，盈餘現金於 2026 年前三個月將處於閒置狀態，為盡量善用 2025 年經營期間取得的盈餘現金，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性的情況下，本集團運用自身的銀行結餘認購中信銀行發售的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自金融產品賺取利息(利息收入將於各自到期日入賬)。金融產品以本集團的盈餘現金餘額撥付。投資金融產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或業務營運。

考慮到(其中包括)(i)金融產品的保本性質；(ii)含1%的保證基礎利息收益的預期總投資收益優於中國西藏自治區(「**西藏**」)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相同期限的普通銀行定期存款；及(iii)短期限(即3個月)，本公司認為，相比區內其他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常規存款，金融產品可為本公司提供更佳收益。

本公司遵循審慎投資原則，根據產品的安全性、年期及收益以及其他因素嚴格篩選發行人及合適的存款產品。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分析金融產品的條款，並將追蹤產品變動情況，如發現風險因素，會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例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認為，金融產品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對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投資旨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西藏從事鋅、鉛及銅的探礦、採礦、生產以及精礦銷售。

有關中信銀行的資料

中信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中信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信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金融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金融產品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由信銀行發行及本公司認購的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前女士

香港，2026年1月9日

與本公告所提及的申請相關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何前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秀蓮女士、呂喜軍先生、拉巴次仁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輝先生、楊曉燕女士及董黎君女士。

* 僅供識別